

## 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字第1130000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號楊曜隆等與沈浩然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113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言詞辯論，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。
  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，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。
 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本院定於113年7月9日上午9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高孟杰